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80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時代創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9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